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均回避了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薪酬考核方案的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发放 769.80 万元（税前）。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高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12.00

万元（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是以年度目标绩效结果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等，具体依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三、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